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6號

上訴人 林俊慧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昭伶等人間因112年度訴字第106號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147萬8,67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臺幣2萬3,47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民事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官佳潔